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

指定系統的監察架構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54 條發出的指引

目的

闡釋《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 7 及 8 條的監察規定，包括安全及效率的規定，以及金融管理專員擬就監察在該條例下指定的系統所遵循的程序。

分類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 54 條發出的法定指引。

取代舊有指引

本指引取代 2004 年 11 月 26 日的版本。

適用範圍

在《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下的所有指定系統。

結構

引言

1. 背景
2. 目的
3. 詞彙

政策架構

4. 監察標準
5. 國際原則

監察規定

6. 引言
7. 安全規定

8. 效率規定
9. 運作規則的規定

監察方法

10. 引言
11. 非現場審查及持續監察
12. 現場審查
13. 審計師報告
14. 與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的管理層會面
15. 對跨境指定系統進行合作監察
16. 跟進措施
17. 其他

引言

1. 背景

- 1.1 結算及交收系統有效運作，使交易得以安全及依時完成，對香港的貨幣與金融穩定，以及對香港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功能至為重要。金融管理專員（「專員」）負責指定及監察重要的結算及交收系統，以促進該等系統運作的整體安全與效率。有關指定及監察的法定制度載於《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 584 章）（《條例》）。在《條例》下的指定制度，在《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下的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指定及發出終局性證明書闡釋備註》¹（「《闡釋備註》」）中進一步闡明。專員透過監察指定系統遵守《條例》訂明的責任，以保障香港的貨幣與金融體系，避免因該等系統的運作中斷而可能影響其穩定。

¹ 載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網站：www.hkma.gov.hk。

2. 目的

- 2.1 本指引根據《條例》第 54 條發出。本指引的目的是說明專員如何闡釋《條例》第 7 及 8 條的監察規定，包括安全與效率的規定，以及專員擬就監察指定系統遵循的程序。根據《條例》第 41 條，違反第 7(1)或 7(3)條，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各處罰款 40 萬元。
- 2.2 專員若信納就轉撥指令進行最終交收是在某指定系統之內達成及《條例》第 7(1)條的各項規定獲得遵守，專員會就有關指定系統發出終局性證明書。若有任何發出終局性證明書的準則不再獲符合，或某指定系統未能遵守《條例》某些條文，專員可暫時吊銷或撤銷終局性證明書。有關發出、暫時吊銷或撤銷終局性證明書的詳情，請參閱《闡釋備註》。
- 2.3 本指引並非作為《條例》所列指定系統的責任的全面指引。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交收機構及參與者應熟知《條例》規定的所有責任。此外，系統營運者、交收機構及參與者亦應參考《闡釋備註》。
- 2.4 專員可不時發出其他指引，列載有關其行使《條例》所賦予的任何權力或履行《條例》所授予的任何職能的本事項或其他事項的資料。

3. 詞彙

3.1 本指引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²：

- (a) 「結算及交收系統」指為以下目的而設立的系統—
 - (i) 付款義務的結算或交收；或
 - (ii) 轉讓記帳證券的義務的結算或交收，或該等證券的轉讓；
- (b) 「指定系統」指專員根據第 4(1)條為施行《條例》而指定的結算及交收系統；
- (c) 「運作規則」就結算及交收系統而言，指管限該系統發揮功能或該系統的運作的規則或條款；
- (d) 「參與者」就藉某安排而設立的結算及交收系統而言，指當其時屬該安排的一方的人；
- (e) 「交收機構」就結算及交收系統而言，指為就該系統之內的轉撥指令進行交收，及（視屬何情況而定）為交收的目的向該系統中的參與者及任何中央對手方提供信貸，而提供交收帳戶予該等參與者及任何上述中央對手方的人；及
- (f) 「系統營運者」就結算及交收系統而言，指就該系統的運作規則而言是負責該系統的結算或交收功能的運作的任何人。

政策架構

4. 監察標準

4.1 本指引列載指定系統就遵守《條例》第 7 及 8 條所須符合的最低監察標準，後者於「監察規定」一節內詳細說明。指定系統，包

² 這些涵義與《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 2 條所載詞彙的定義相同。

括《條例》附表 2 指明「當作已獲指定的系統」，須持續遵守這些標準，專員會定期評估指定系統是否符合這些標準。

5. 國際原則

5.1 支付及交收系統委員會³及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⁴於 2012 年 4 月發出聯合報告《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基建原則》」）⁵。《基建原則》更新、理順及加強適用於金融市場基建的風險管理及相關標準，而這些基建包括具系統重要性的支付系統、中央證券託管機構、證券交收系統、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及交易資料儲存庫。《基建原則》是最新的國際標準，目的是要確保支持全球金融市場的金融市場基建更趨穩健，從而具備更佳條件抵禦金融衝擊。

5.2 由於在《條例》下指定的系統，其作為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正常運作對香港的貨幣或金融穩定，或對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功能均十分重要，因此專員將所有這些系統都視作具系統重要性，符合金融市場基建的定義。因此，專員在制定這些系統的監察標準時，已顧及《基建原則》。整體而言，專員預期所有指定系統均會按適用情況遵守《基建原則》。《基建原則》載於附件以供參考，其說明可於支付及交收系統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的聯合報告全文中查閱。

³ 支付及交收系統委員會是國際結算銀行轄下的組織，讓各國中央銀行可以監察及分析支付、結算及交收系統的發展。該委員會負責就支付及交收事項制定標準、進行研究及促進全球合作。

⁴ 國際證監會組織於 1983 年成立，是負責釐定國際證券市場標準的機構。

⁵ 聯合報告載於國際結算銀行網站：<http://www.bis.org/publ/cpss101a.pdf>。

監察規定

6. 引言

6.1 根據《條例》第 7(1)(a)條，指定系統的每個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均須確保有關系統的運作安全和有效率，以盡量減低有關係統運作中斷的可能性。為此，專員預期這些系統至少要符合其適用的監察規定。

6.2 整體而言，指定系統的每個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均須設立妥善、清晰及具透明度的管治機制，並促進系統的安全及有效率運作；以及須提供足夠資料，令參與者準確了解參與有關係統所涉及的風險和費用。

7. 安全規定

7.1 明確規定在何種情況下構成交收

7.1.1 根據《條例》第 8(1)(a)條，指定系統的運作規則須明確規定透過有關係統達成的轉撥指令在何種情況下被視為就該系統而言已經交收（另參閱本指引第 9 段有關運作規則的規定）。為此，運作規則須訂明在交收時支付指令的狀況，以及在適用情況下註明：

- (a) 轉撥指令被輸入有關係統後的生效時間；
- (b) 參與者或其他人士不得撤銷轉撥指令的時間；及
- (c) 如何處理無法交收的情況。

7.2 運作的可靠性及健全度

7.2.1 結算及交收系統的規則及程序對使到參與者了解因參與有關系統所涉及的風險具有重要作用（見第 7.2.3 段）。為確保指定系統的運作如《條例》第 8(1)(b)條所列明般可靠及健全，有關系統的運作規則及程序須以清晰及全面的方式寫成，讓參與者能明白它們因參與有關系統而可能會承受的風險。

7.2.2 指定系統的每個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須設有穩健的風險管理架構，令其可以識別、計算、監察及管理有關系統引起或涉及的風險。該風險管理架構須定期檢討。

7.2.3 以下各主要類別的風險（摘自《基建原則》報告附件 H，並略作修訂）若未能妥善管理，將可能影響指定系統運作的可靠性及健全度：

- (a) *信貸風險* – 交易對手（不論參與者或其他實體）在其財務義務到期時或日後任何時間未能十足履行這些義務的風險；
- (b) *託管風險* – 因託管機構（或附屬託管機構）無力償債、疏忽、欺詐、行政失當或檔案不全而引致受託資產損失的風險；
- (c) *一般業務風險* – 因指定系統的收入減少或開支增加而令其（作為商營機構）的財政狀況可能受損，以致入不敷支，並須以資本額彌補虧損；

- (d) *投資風險* – 因指定系統投資本身或參與者的資源（如抵押品）而蒙受損失的風險；
- (e) *法律風險* – 因非預期的應用法律或規例而產生的風險，並一般會招致損失；
- (f) *流動資金風險* – 交易對手（不論參與者或其他實體）在預期時未有足夠資金履行財務義務的風險，儘管其日後才有足夠資金履行這些義務；
- (g) *運作風險* – 因資訊系統或內部程序問題、人為錯誤、管理失效，或外在事故干擾而導致指定系統提供的服務減少、惡化或出現故障的風險；
- (h) *交收風險* – 泛指未有按照預期在指定系統執行交收的風險，其中可能包括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以及
- (i) *系統性風險* – 因一個或多於一個參與者無法按照預期履行義務而導致其他參與者無法在到期時履行其義務的風險。

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須按適用情況盡量降低上述風險。

7.2.4 指定系統的每個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按適用情況）須設立風險管理機制，當中可包括：

(a) *控制信貸風險的機制*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向參與者提供即日信貸的風險承擔。指定系統應在可行範圍內減低信貸風險，並透過設定即日信貸額度來監控當前的風險承擔。該額度應

在促進信貸對有關系統交收的效用和有關系統的信貸風險承擔之間取得平衡；

(b) *支持準時交收的流動資金安排*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機制可包括：

- i) 為管理來自參與者、結算銀行、往帳代理、託管銀行、流動資金提供者及其他實體（按適用情況）的流動資金風險而設的穩健架構；
- ii) 有效的運作及分析工具，以持續和及時地識別、計算及監察交收與資金流量，包括即日流動資金的使用情況；
- iii) 有效管理輪候支付項目的機制；
- iv) 提供即日流動資金；
- v) 減低出現堵塞的機制；
- vi) 處理流量指引；
- vii) 提供有關帳戶結餘最新資料及已交收及待處理支付與證券交收項目的即時資料；以及
- viii) 使有關系統在出現個別或多個參與者違約後仍能執行同日、即日及多日（按適用情況）支付義務交收的明確規則及程序。

(c) *減低託管及投資風險的措施*

指定系統應保障本身及參與者的資產，並盡量減低這些資產的損失及延遲存取或使用的風險。指定系統的資產⁶應以涉及最低信貸、市場及流動資金風險的產品作為投資工具。有關系統應評估及了解對託管銀行的風險承擔。

⁶ 就系統營運者而言，「資產」指所有可投資資產；就交收機構而言，則包括交收戶口的資產，以及為有關系統運作目的而持有或有關系統運作涉及的其他資產。

(d) *管理互相倚賴引起的重大風險的措施*

指定系統與參與者、其他金融市場基建，以及服務與公用事業提供者之間直接及間接相連。指定系統應提供可靠的服務，不但以參與者為服務對象，亦惠及會因其能否處理轉撥指令而受影響的所有實體。為妥善管理因互相倚賴而產生的風險及這些關係本身面對的風險，指定系統應履行以下各項：

- (i) 識別關連實體外在故障對有關係統能否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結算及交收轉撥指令可能造成的影響，並管理這些故障引起的風險。這些影響包括透過參與者（其本身可能有份參與多項金融市場基建）傳播的影響；
- (ii) 識別、監察及管理有關係統本身面對的及對其他金融市場基建構成的重大風險。在可能範圍內，互相倚賴的指定系統應協調其業務持續運作安排；
- (iii) 識別、監察及管理有關係統的關鍵服務及公用事業提供者（如資訊科技及通訊服務提供者）涉及的風險，以及一旦這些服務或公用事業提供者無法按照預期運作對有關係統造成的運作影響；以及
- (iv) 在與另一金融市場基建訂立聯網安排前及在訂立這些聯網安排後持續識別、監察及管理這些聯網安排引起的重大風險的所有潛在因素。

7.2.5 指定系統的每個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均應確保有關係統有足夠能力處理預期的轉撥指令數量，包括在高峰時間或高峰日子的交易數量。它們應定期監察及測試有關係統的實際能力及表現，並因應交易量或業務模式的轉變做好計

劃，以能維持所須達到的交易處理流量水平。系統營運者亦應定期進行系統能力壓力測試，以核實有關系統能否在極端的情況下處理異常龐大的轉撥指令數量。

7.2.6 每個指定系統均應設立健全的管理及管控制度，以識別、監察及管理一般業務風險。《條例》第 7(1)(d)條規定，每個指定系統均須具備為妥善執行其特定功能而屬適當的財政資源。在評估指定系統是否符合安全規定時，專員會考慮可供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用於日常運作及系統開發的財政資源，並會顧及有關係統的特定功能及業務發展計劃。在這方面，專員會考慮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的財務數據，以及其股東或母機構的實力及提供的支持。

7.2.7 每個指定系統均須制定持續業務運作計劃（「持續運作計劃」），以確保在發生緊急情況時可及時恢復正常運作。這需要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

- (a) 制定詳盡的應變計劃，包括有關其關鍵通訊與電腦系統及主要人員的後備安排。應變計劃應包括以下主要元素：
 - (i) 清楚訂明的目標（包括恢復運作時間及具體恢復點）、政策及程序，以能在服務中斷後迅速恢復整體運作，並及時恢復關鍵運作；
 - (ii) 識別可能構成運作中斷重大風險的事件，包括可能引致有關係統的運作出現廣泛或嚴重中斷的事件；並制定處理這些事件的措施；以及
 - (iii) 清楚訂明危機及事故處理程序，包括及時有效的通訊策略，以諮詢及通知參與者、互相倚賴的金融市場基建及其他有關方面（如關鍵服務提供者及（按適用情況）傳媒）；

- (b) 設立配備足夠資源、能力、功能及適當人手安排的後備數據中心，使其不受有關係統主數據中心的運作廣泛中斷影響，並在有需要時由後備數據中心接掌主數據中心的運作；
- (c) 規定其參與者及服務與公用事業提供者（按適用情況）設立適當的配套安排，以應付緊急情況；
- (d) 定期測試其業務復原安排。有關測試應模擬主數據中心運作及數據中心之間轉換運作廣泛中斷的假設情景，系統參與者、關鍵服務提供者及互相倚賴的金融市場基建（按適用情況及在可能範圍內）均應參與測試；以及
- (e) 定期檢討有關安排是否足夠，並按需要修訂。

7.2.8 若指定系統的某些運作環節需要外判，運作穩定性、資料完整性、保安措施以及持續運作計劃應涵蓋外判環節、程序及人員。由於每個外判安排個案都不同，因此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若擬外判有關係統的某些運作環節，或更改該等環節的外判範圍，應先行與專員商討其計劃。建議的外判安排應接受全面的風險評估，並在實施計劃前適當處理被識別的所有風險。具體來說，風險評估應包括以下各項：

- (a) 將予外判服務的重要性及關鍵程度；
- (b) 外判的理由（如成本與利益分析）；及
- (c) 外判對有關係統風險狀況的影響。

7.2.9 即使指定系統的運作或程序已被外判，有關係統的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仍須對有關運作及程序負責，以確保符合《條例》的規定。

7.2.10 專員預期每個指定系統均由經過妥善培訓及具適當能力的人員負責確保有關系統安全及可靠地運作。有關人員應具備與職責相稱的知識及經驗。負責對有關系統所有組成部分提供技術支援的人員，應能夠在有需要時（包括在正常辦公時間以外）提供服務，以糾正錯誤及解決問題。

7.3 接觸管制

7.3.1 根據《條例》第 8(1)(c)條，指定系統的每個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均須管制對有關系統的運作的接觸，以確保有關系統安全。這些管制措施應屬安全及穩健，並且定期進行保安檢討及測試。

7.4 資料的完整性

7.4.1 根據《條例》第 8(1)(d)條，在指定系統內所持資料的完整性被視為主要的安全規定，系統須設有適當的措施及有效的監控，以確保轉撥指令的正確及完整處理以及資料的保密性，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所有數據及資料有足夠備份（如屬重要或關鍵資料，應進行即時備份）；
- (b) 儲存資料及避免泄露予第三者的機制；及
- (c) 減少人手輸入誤差的機制。

8. 效率規定

8.1 整體而言，指定系統的效率取決於其結算及交收安排、運作架構、技術應用及通訊程序。指定系統的設計及運作，應以符合參與者及相關市場的需要為依歸。有關系統的技術安排應具足夠靈活性，以迎合需求變化及新技術。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應緊記

指定系統的效率最終會影響參與者及其客戶對有關係統的使用，以及這些參與者和客戶能否進行穩健的風險管理，後者可能繼而影響金融市場的整體效率。為提高指定系統的效率，有關係統的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應顧及對系統參與者及其他有關方面（如已聯網的金融市場基建）的實際效用及費用，並確保有關係統的實際表現符合系統規格及有關服務協議所載標準。專員會根據上述考慮、用戶意見（尤其透過業內組織表達的意見）及本地或海外相應系統的表現基準（如適用）等因素來評估指定系統是否符合《條例》所載的效率規定。

8.2 運作速度及效率

8.2.1 根據《條例》第 8(2)(a)條，指定系統的每個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均須確保在有關係統內涉及轉撥指令的運作以有效率的方式執行，尤其應符合以下條件：

- (a) 系統營運者應確保有關係統可按規定速度處理轉撥指令，包括在高峰時間或高峰日子；亦應因應數量或業務模式的轉變做好計劃，以能維持規定速度；
- (b) 除資訊科技系統有效率的運作外，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按適用情況）應設立及定期更新流動資金管理措施，以就即日流動資金、有效管理輪候支付項目及減少系統堵塞機制作好充足安排；以及
- (c) 有關係統應設立定期檢討效率機制，以盡量降低費用，包括檢討費用及定價結構。然而，費用考慮應與有關係統的安全規定時刻保持適當平衡。

8.3 參與費用

8.3.1 根據《條例》第 8(2)(b)條，指定系統的每個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均須在考慮到有關系統向參與者提供的服務下，將參與者因參與有關系統所承擔的整體費用維持在合理水平，從而確保有關系統的效率。

8.3.2 一般來說，參與費用由三部分組成：

- (a) 系統服務的費用及收費 – 受有關系統的處理費用影響；
- (b) 參與者的內部處理費用 – 屬有關系統以外的項目，但會受系統設計影響；及
- (c) 參與者的流動資金費用 – 屬參與的間接費用。

8.3.3 指定系統參與者的內部處理費用可包括為預備系統有能力接受的指令的費用、系統訊息收發費用，以及由參與者負擔的內部處理費用。雖然系統營運者不能直接控制這些費用，但它們要了解有關系統的設計、技術與程序會如何影響這些費用。

8.3.4 參與者須承擔的流動資金費用屬於參與的間接費用，包括參與者為使其轉撥指令獲得處理而須向有關系統提供的現金或其他金融工具，以及提供這些資產的機會成本。基於有關系統的輪候機制或提供流動資金設施，流動資金費用會受到參與者在正常情況下需要維持的即日流動資金水平影響。

8.3.5 專員在考慮有關系統的參與費用時會顧及上述各項。在適當情況下，專員會與其他地區提供類似服務的系統比較。

8.4 加入系統的準則

8.4.1 指定系統的每個交收機構應確保參與者可不受歧視地使用有關系統，原因是不合理的加入障礙會減低系統使用量，繼而可能增加每宗轉撥指令的平均處理費用，並提高每個參與者分擔的費用，影響效率。

8.4.2 《條例》第 8(2)(c)條規定就加入成為任何指定系統參與者所定的準則該為合理。加入準則應客觀、以風險為本及公開，讓直接參與者及（按適用情況）間接參與者和其他金融市場基建可以公平及開放地使用有關系統的服務。從有關系統的安全與效率，以及其所服務的市場的角度而言，這些準備亦應屬合理。如參與者的財政狀況等審慎準則應予採納，以確保系統的完整性。在符合可接受的風險管控標準下，系統應制定在條件許可下最少限制的系統使用準則。有關系統應監察參與者是否持續遵守參與規定，並設立暫停或有秩序地撤走違規或不再符合參與規定的參與者的程序。

8.5 禁止不公平地限制競爭的措施

8.5.1 《條例》第 8(2)(d)條規定，一般而言不應就指定系統執行的功能設立具不公平地限制競爭或利用缺乏競爭效力的措施。

9. 運作規則的規定

9.1 結算及交收系統的運作規則若能妥善設計及維持，可有助確保系統運作的安全及效率。根據《條例》第 7(1)(b)條，指定系統的運作規則須符合第 7(2)條及有關指定系統運作規則的訂明規定。《條例》第 7(2)(a)條亦規定，該等規則向參與者施加的規定不

得較《條例》其他條文向參與者施加的規定寬鬆。具體而言，專員預期每個指定系統的運作規則均符合下述的規定。

9.2 規則的設定

9.2.1 指定系統的運作規則須清晰、易於理解、全面、與時並進，以及提供予所有參與者。這些規則須具備充分法律依據，並與有關法例及規則相符，可在有關地區執行，以及為有關系統活動的每個重大環節提供有高度確定性的執行依據。根據這些規則，有關系統執行的程序應有高度確定性不會被管轄法院命令裁定無效、推翻或擱置執行。運作規則亦應列明交收機構；清楚說明參與者、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的角色，在不同情況下應依循的程序（如遇到特定情況應通知哪些人士，以及制定決策及發出通知的時間表）；以及（按適當情況）清楚說明轉撥指令達到哪個步驟即不可撤回。運作規則應按平等基礎適用於同類的全體參與者。運作規則若有修訂，應盡快通知參與者。

9.3 監察遵守運作規則情況的安排

9.3.1 根據《條例》第 7(1)(c)條，指定系統的每個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均須確保設有足夠安排以監察及強制執行對有關系統運作規則的遵守情況，包括可供有關系統營運者運用的資源的安排。

9.3.2 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及 / 或交收機構應按適用情況與參與者訂立合約及其他協議，載明參與及暫停或終止參與的條件，並全面說明各有關方面的權利與義務。

9.3.3 若系統營運者及 / 或交收機構發現有參與者未能遵守運作規則，以致可能會對有關系統帶來風險，應迅速通知專員。

9.4 *處理參與者無償債能力及違責的機制*

9.4.1 根據《條例》第 7(2)(b)及(c)條，指定系統的運作規則須規定如參與者變為無償債能力，他可被暫停參與有關系統，以及規定在所有情況下對有關系統而言屬適當及足夠的違責處理安排。根據《條例》的定義，違責處理安排指為限制一旦有參與者看來沒有能力或相當可能變為沒有能力履行其就某轉撥指令的義務時所產生的系統性風險及其他類型風險，而在有關系統內設立的安排，並在不影響前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包括為以下事項而設的任何安排：

- (a) 將他人對該參與者負有的或該參與者對他人負有的義務進行淨額計算；
- (b) 結清該參與者持有的未平倉持倉；或
- (c) 將保證該參與者所負有的義務的附屬抵押品變現。

9.4.2 運作規則須載明，若有參與者因任何理由使其或相當可能使其無法履行義務，該參與者應按適當情況盡快通知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如有關問題會影響系統的正常運作，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在收到參與者的通知後，亦應盡快通知對方及專員。

9.5 更改運作規則

9.5.1 《條例》第 7(3)條規定指定系統的運作規則不得在未經專員事先書面批准下更改。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在尋求專員批准更改運作規則時，須向專員提出有關資料，包括以下各項：

- (a) 更改的詳情及理由；
- (b) 更改的建議生效日期及時間；
- (c) 受影響的交易及有關方面；及
- (d) 更改而引起的風險（如有）評估，以及緩減這些風險的措施，包括測試時間表及測試結果（如有）。

監察方法

10. 引言

10.1 專員的監察方法的目的是提供有效的程序，以持續監察及評估指定系統遵守《條例》所施加的責任，尤其是安全及效率的規定。有關程序以風險為本，涉及多種不同方法持續監察指定系統遵守規定的情況，並集中檢視高風險環節，以期及早發現問題存在。

10.2 專員會每年逐一評估指定系統遵守本指引「監察規定」項下最低標準的情況。監察指定系統的工作會透過以下一項或多項方法進行：

- (a) 非現場審查及持續監察；
- (b) 現場審查；
- (c) 審計師報告；
- (d) 與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管理層會面；及
- (e) 就跨境指定系統進行合作監察。

11. 非現場審查及持續監察

11.1 非現場審查及持續監察是專員對指定系統的監察方法的主要組成部分。

11.2 《條例》第 12 條規定，專員有權要求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定期及就特別事項提供資料或文件。專員必須可以取得指定系統最新及可靠的資料，原因是所收集的資料會用作根據《條例》的安全與效率規定來評估有關系統的表現。

11.3 專員每月會收集以下各項資料：轉撥指令數量與金額、系統表現統計資料、參與者違責及不遵守運作規則事件，以及將會在未來幾個月發生並可能對指定系統構成風險的重大事件。此外，專員亦會規定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提供補充資料，以進行非現場審查。這些資料包括：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或（如適用）有關系統的股東或母機構的財政實力及承擔；內部或外聘審計師就各風險環節的報告（如內部監控程序、資訊科技系統的穩健程度、應變安排或專員指定的任何其他範疇）；以及持續業務運作計劃。專員在評估有關系統的表現時，會相當重視審計師報告。因此，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應根據其內部審計時間表，定期向專員提交審計師報告。若提交內部審計師報告，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應令專員信納其組織架構內的審計功能獨立於其日常運作。專員取得的資料會用作評估有關系統是否貫徹遵守《條例》的規定，以及進行跨機構或同類機構分析。

11.4 除定期提交申報表外，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及 / 或交收機構應盡快向專員報告有關系統的異常事件及作業事故，並在專員指定的合理時間內向專員提交書面報告，說明有關事故的成因和影響，以及已採取或將會採取的補救措施。若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未能在指定時間內提交報告，應盡快通知專員。

11.5 迅速及準確匯報監察資料與數據對專員的監察制度的成效極為重要。不遵守資料規定會被視為警號，有待專員密切調查。若未有提供專員根據《條例》要求的資料或文件，或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各處罰款 40 萬元及監禁 2 年。若持續觸犯未有提供專員所要求的資料或文件的罪行，有關係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在有關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天可另被處罰款 1 萬元。

11.6 為確保保密，在監察期間自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取得的監察資料受到《條例》第 50 條的正式保密規定規限，除在該條所載的情況下，專員不得向第三者披露有關資料。

12. 現場審查

12.1 現場審查與非現場審查互相補足，讓專員有機會直接評估指定系統的運作、管理及監控方式。

12.2 一般而言，現場審查會集中檢視在非現場審查過程中發現屬於高風險或需要進行監控程序確認的事項。現場審查的範圍可包括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交收事故及危機管理，以及資訊科技基建等項目。專員亦可在審查期間與指定系統的風險管理、條例遵行、審計及運作員工舉行會議。

12.3 專員會與有關係統的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討論審查的主要結果，並會考慮它們的意見，才發出正式的現場審查報告。現場審查報告會指出不足或需要關注的環節，並就補救措施提出建議。

12.4 現場審查的次數每個系統都不同。專員會按需要對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進行現場審查。

13. 審計師報告

13.1 除非現場審查及現場審查外，專員可根據《條例》第 12 條要求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就高風險環節或其他需要關注或需要由專家評估的環節（如有關運作或資訊科技的審計）提交審計師報告。專員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外聘審計師報告包括對內部審計進行的監控測試質素的評估。審計師報告有助專員決定有關係統是否符合《條例》的規定。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應就其將予委任的外聘審計師知會及（如有需要）諮詢專員。

13.2 專員如認為有需要，可與審計師以及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視適用情況）的高級管理層舉行三方聯席會議，討論審計師報告涵蓋的事項。

14. 與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的管理層會面

14.1 作為持續監察過程的一部分，專員會與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的高級管理層舉行年度會議。會議目的是討論非現場審查（及如在年內曾進行現場審查，則有關審查）的結果，尤其是在安全及效率規定方面發現有重大不足之處或需要關注或共同關注的其他事項。專員會編製致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的報告，概述討論內容、達成的協議及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14.2 專員非常重視這些定期對話的機會，藉此可以更全面了解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對風險的看法及監控，以及它們對有關係統的業務狀況及未來發展的意見。

15. 對跨境指定系統進行合作監察

15.1 專員會在適當情況下就根據《條例》第 11(2)及／或(3)條獲得豁免的海外指定系統，與有關監管機構進行合作監察。就此而言，專員預期會根據以下主要考慮因素，就指定系統與有關監管機構緊密合作：

- (a) 專員及有關監管機構將互相合作，以促進具效率及成效的溝通與諮詢，為履行各自就有關指定系統的職能互相扶持；
- (b) 若有監管機構發現某跨境或多幣種的金融市場基建在其境內實際或建議運作，該監管機構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可能關注該金融市場基建是否遵守《基建原則》的其他監管機構；
- (c) 至少應由一間監管機構負責建立所有相關監管機構之間具效率及成效的合作安排。就國際合作安排而言，若無其他監管機構接受這項責任，則假設由對指定系統註冊地負有主要責任的一間或多於一間監管機構接受這項責任；
- (d) 至少一間監管機構將會確保按照《基建原則》定期評核指定系統，並在評核過程中諮詢負責監管或監察有關系統及對這些監管機構而言有系統具系統重要性的其他監管機構；
- (e) 在按照《基建原則》評核指定系統的安排及交收安排和就其交收具系統重要性的一項或多於一項貨幣的相關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程序時，對有系統負主要責任的一間或多於一間監管機構會考慮有關貨幣的中央銀行的意見。若有關中央銀行有責任自行評核這些安排及程序，應考慮對有系統負主要責任的一間或多於一間監管機構的意見；
- (f) 跨境或多幣種結算及交收安排所在地區的中央銀行應負上監察這些安排的主要責任；
- (g) 負責主要監察的監管機構會諮詢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當中尤其注視指定系統的風險管理程序；

- (h) 有關處理指定系統結算及交收故障的程序，應由有關系統所涉貨幣的中央銀行與負責有關系統主要監察責任的監管機構共同負責制定；以及
- (i) 有關監管機構會在可行情況下，就指定系統可能嚴重影響另一監管機構的規管、監管或監察工作的監管規定重大修訂建議及不利事件，預早發出通知及在其後盡快發出這些通知。

15.2 根據《條例》第 50(4)條，若專員認為符合下述情況，專員可向行使與其相應職能的海外監管機構披露資料：

- (a) 披露資料不違反公眾利益；
- (b) 該海外監管機構受到足夠的保密條文規限；及
- (c) 披露資料有助該海外監管機構行使該等職能及有助維持與促進指定系統在運作方面的安全及效率。

16. 跟進措施

16.1 專員在評估指定系統遵守《條例》的情況時，可向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提出建議，要求它們按適當情況採取措施履行《條例》的監察規定。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應盡快遵從及實施有關建議。專員會密切監察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實施建議的情況。

16.2 若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拒絕或未有實施有關建議，以在專員指定的合理時間內符合監察規定，專員可考慮根據《條例》第 13 條發出指示，具體定明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按適用情況）須在指定期限內採取的措施。

16.3 根據《條例》第 14 條，專員亦可藉給予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書面通知，指示有關系統的運作規則須作某些修訂以使其符合《條例》第 7(1)(b)條。在給予該項指示前，專員須諮詢財政司司長及有關的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若指示未獲遵從，運作規則未作所需修訂，專員可藉憲報公告，宣布該指定系統的運作規則須以該項指示所指定的方式修訂，而該運作規則自該公告刊登起即視為在已如此修訂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17. 其他

17.1 要留意的是，雖然專員對指定系統負有監察責任，但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對指定系統的日常運作負有主要責任。專員在履行其在《條例》下的監察職能時，不會參與指定系統的日常運作，除非專員本身是指定系統的參與者或作為指定系統某項服務的提供者而在運作上牽涉其中，在該等情況下專員亦只會以參與者或服務供應者（按適用情況）的身分參與。

17.2 專員不會監察指定系統參與者及其客戶之間的關係。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須負責識別、監察及管理有關係統與參與者的關係所引致的風險。

支付及交收系統委員會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

《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

(譯本)

組織概要

原則 1：法律依據

金融市場基建就其在所有相關地區活動的每個重大環節均應具有充分、清晰、具透明度及可落實執行的法律依據。

原則 2：管治

金融市場基建應設立清晰及具透明度的管治安排，以促進金融市場基建的安全及效率，並且有助維持整體金融體系的穩定，以及符合其他相關的公眾利益考慮及相關持份者的目標。

原則 3：全面的風險管理架構

金融市場基建應制定穩健的風險管理架構，以全面地管理法律、信貸、流動資金、運作及其他風險。

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原則 4：信貸風險

金融市場基建應有效地計算、監察及管理對參與者的風險承擔以及其支付、結算與交收程序引起的風險承擔。金融市場基建應備有足夠的財政資源，以能有充分信心可以全面涵蓋對每個參與者的風險承擔。此外，涉及風險狀況較複雜的活動或對多個地區均具系統重要性的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應具備足夠額外財務資源，以涵蓋廣泛系列的潛在壓力情

景，包括但不限於兩個參與者及其聯繫機構違責，而在極端但可能的市況下這項違責可能構成對該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最大額的總計信貸風險承擔。所有其他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應具備足夠額外財務資源，以涵蓋廣泛系列的潛在壓力情景，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機構違責，而在極端但可能的情況下這項違責可能構成對該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最大額的總計信貸風險承擔。

原則 5：抵押品

須以抵押品來管理本身或參與者的信貸風險承擔的金融市場基建，應接受信貸、流動資金及市場風險較低的抵押品。金融市場基建亦應制定及實施適度保守的扣減及風險集中限額。

原則 6：保證金

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應透過有效的保證金制度，涵蓋就所有產品對參與者的信貸風險承擔。該制度應以風險為本及定期檢討。

原則 7：流動資金風險

金融市場基建應有效地計算、監察及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金融市場基建應具備所有相關貨幣計算的足夠流動資源，以能有充分信心可以在廣泛系列的潛在壓力情景下完成同日及（按適用情況）即日與多日支付責任交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機構違責，而在極端但可能的市況下這項違責會構成該金融市場基建最大額的總計流動資金責任。

交收

原則 8：交收終局性

金融市場基建應至少在交收日結束前提供清晰明確的最終交收。如有需要或屬較理想，金融市場基建應提供即日或即時最終交收。

原則 9：資金交收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金融市場基建應以央行資金進行資金交收。若不使用央行資金，金融市場基建應盡量減低及嚴格監控使用商業銀行資金引起的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

原則 10：實物交收

金融市場基建應清楚訂明交收實物工具或商品的責任，並應識別、監察及管理這些實物交收涉及的風險。

中央證券託管機構及價值交換交收系統

原則 11：中央證券託管機構

中央證券託管機構應制定適當規則及程序，有助確保證券的穩妥完整，並盡量減少及管理保管與轉撥證券的風險。中央證券託管機構應以固定或非實物方式保存證券，以供進行記帳式轉撥。

原則 12：價值交換交收系統

金融市場基建交收的交易若涉及交收兩項相連的責任（如證券或外匯交易），應規定在最終交收一方的責任時才會最終交收另一方的責任，同步交收以消除主體風險。

違責管理

原則 13：參與者違責規則及程序

金融市場基建應制定有效及清楚界定的規則及程序，以處理參與者違責。這些規則及程序的設計，應確保金融市場基建可及時採取行動以遏止虧損及流動資金壓力，並繼續履行責任。

原則 14：分隔及調動

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應制定規則及程序，以能分隔及調動參與者客戶的持倉以及就這些持倉向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提供的抵押品。

一般業務及運作風險管理

原則 15：一般業務風險

金融市場基建應識別、監察及管理一般業務風險，並持有以股本融資的足夠流動淨資產，以彌補潛在的一般業務虧損，使其即使出現這些實際虧損時，仍能以繼續經營的方式維持運作及服務。此外，流動淨資產在任何時候均應足夠，以確保恢復或有秩序地關閉關鍵運作及服務。

原則 16：保管及投資風險

金融市場基建應保障本身及參與者的資產，並盡量減低這些資產出現虧損及延遲獲得或使用這些資產的風險。金融市場基建應以涉及最低信貸、市場及流動資金風險的產品作為投資工具。

原則 17：運作風險

金融市場基建應識別來自內部及外部的潛在運作風險來源，並透過使用適當制度、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來減低其衝擊。有關制度的設計應確保有高度保安及運作可靠性，並應有足夠及可擴展規模的能力。業務持續運作管理應確保及時恢復運作及履行金融市場基建的責任，包括在出現廣泛或嚴重中斷時達到這個目標。

使用

原則 18：使用及加入規定

金融市場基建訂立有關參與的準則，應是客觀、以風險為本及公開，使基建能公平及開放使用。

原則 19：分級參與安排

金融市場基建應識別、監察及管理分級參與安排對其引起的重大風險。

原則 20：金融市場基建聯網

金融市場基建應識別、監察及管理與一個或多個金融市場基建聯網涉及的風險。

效率

原則 21：效率及成效

金融市場基建應具效率及成效，以符合參與者及其所服務的市場的要求。

原則 22：通訊程序及標準

金融市場基建應採用或至少配合國際認可的相關通訊程序及標準，以促進有效率的支付、結算、交收及記錄。

透明度

原則 23：披露規則、主要程序及市場數據

金融市場基建應制定清晰全面的規則及程序，並應提供足夠資料，讓參與者準確了解參與該項基建涉及的風險、費用及其他主要支出。所有相關規則及程序均應公開披露。

原則 24：交易資料儲存庫披露市場數據

交易資料儲存庫應向有關當局及公眾提供及時準確的數據，以配合其各自的需要。

2013 年 3 月 28 日

金融管理專員